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輔導員 沈意芳  
電話：049-2222106#3072  
電子信箱：yifung131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  
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40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為提升貴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貴校參酌視需求推派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12193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研討會活動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(星期五)9時10分至17時10分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)－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 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  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    - 2、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：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    - 3、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：特別邀請昂

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旨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最遲於10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l>)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